

常州市武进区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30日

## 目录

<b>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b> .....	<b>2</b>
第一条 定义 .....	2
第二条 解释 .....	3
<b>第二章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b> .....	<b>4</b>
第三条 生效日 .....	4
<b>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期限</b> .....	<b>4</b>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4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5
<b>第四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b> .....	<b>6</b>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
<b>第五章 服务要求</b> .....	<b>7</b>
第八条 收运要求 .....	7
第九条 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要求 .....	8
第十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	8
<b>第六章 检查及处理</b> .....	<b>9</b>
第十一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	9
<b>第七章 园林绿化垃圾计量</b> .....	<b>9</b>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垃圾计量 .....	9
<b>第八章 服务费</b> .....	<b>10</b>

第十三条 服务费支付原则 .....	10
第十四条 服务费计费方法 .....	10
第十五条 服务费支付 .....	11
第十六条 资源化利用产品提取 .....	11
<b>第九章 项目绩效评价 .....</b>	<b>12</b>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 .....	12
<b>第十章 违约责任 .....</b>	<b>14</b>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4
第十九条 违约事项 .....	15
第二十条 违约金的支付 .....	16
<b>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b>	<b>16</b>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6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通知 .....	17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损失承担原则 .....	17
第二十四条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	17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	17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	17
<b>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b>	<b>18</b>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	18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	18
<b>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b>	<b>19</b>
第二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9

第三十条 其他 ..... 1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常州市签署：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 号

负责人：薛健峰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谢健

鉴于：

为将园林绿化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供应商负责提供常州市武进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下称“本项目”）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术语	定义
本项目	指常州市武进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常州市武进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甲方	指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指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供应商。
生效日	指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满足本合同生效条件之日。
服务费	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服务季度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任一连续三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
服务年度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
政府部门	指： ①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

术语	定义
	<p>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p> <p>②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p> <p>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p>
适用法律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p>

## 第二条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合同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二章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 第三条 生效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期限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 园林绿化垃圾运输

甲方应按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要求设置和管理若干园林绿化垃圾收运中转站（或堆放点），乙方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收运中转站（或堆放点）收集园林绿化垃圾并运输至乙方的处理终端。如甲方未指定集中收集点，则由甲方自行组织将园林绿化垃圾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处理终端，该情形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收运服务费。

#### (2)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乙方将园林绿化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产品



率不低于 60%。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23〕30 号），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产品率是指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点以固碳减排、增加碳汇为目的的资源化产品（如生物炭、有机覆盖物、有机基质、木材等）总量占总处理产生产品总量的比例。

### （3）产品推广利用

乙方按资源化利用产品（有机基质、彩色覆盖物）50%的比例向甲方提供产品。

### （4）信息化监管

甲方应按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做好园林绿化垃圾收运中转站（或堆放点）的信息化监管系统。

乙方的处置终端需按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要求配备绿化垃圾信息化监管系统，乙方负责相关数据的申报工作。信息化监管系统应包括身份识别系统、道闸控制系统、视频抓拍系统、防作弊光电检测子系统、语音播报指挥子系统、称重系统、控制系统等。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采取年度续约方式，即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若经甲方评估并确认乙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双方进行下一年的合同续签。

## 第四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依据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予以监管；
- (3)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对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
- (2) 负责整个服务期间的防火、防盗、安全生产管理，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 (3) 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用工、行政等所有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积极配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 (5) 乙方应按照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向其指定单位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37.5 万元）。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第八条 收运一般要求

#### (1) 收运范围

本项目提供的收运服务指园林绿化垃圾收运中转站（或堆放点）至乙方指定的处理终端之间的收运过程，不包含从各园林绿化垃圾产生点运送至收集点的收运过程。

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养护的公共绿地区域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由甲方指定的园林绿化管养单位收集并运送至中转站（或堆放点），居民小区、工厂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由甲方协调相关物业管理单位收集后运至中转站（或堆放点）或直接运送至处置点。

#### (2) 收运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废弃物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常城管规〔2022〕1号），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受病菌或者虫体危害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并进行特殊预处理；用于运输园林绿化垃圾的车辆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散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

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垃圾，如在中转站（或堆放点）未计量、需要在终端计量的，应单独收运，不得与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园林绿化垃圾混收混运。

## **第九条 资源化利用处理服务一般要求**

乙方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对园林绿化垃圾进行处理利用，生产有机基质、彩色覆盖物等产品，处理过程、资源化利用产品应满足《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绿化用有机基质》（GB/T 33891-2017）中“绿地、林地用”技术指标等相关规定。

乙方应当建立操作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粉尘、噪音、污水处理等）、消防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场地管理制度等，经按照制度严格落实相应措施。在处置场所张贴操作流程、警示标识，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 **第十条 环保、消防等要求**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收运处过程应符合《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等相关规定，粉尘的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有关规定，噪声水平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过程中，不得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露天焚烧等污染环境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第十一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江苏省、常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 第六章 检查及处理

### 第十二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随时对粉尘、噪声及废气等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或其委托机构、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随时进行的检查。

## 第七章 园林绿化垃圾计量

###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垃圾计量

（1）在现场收集点设有称重设备的，以现场称重计量为准。在现场收集点未设称重设备的，以乙方的处理终端称重计量为准。

（2）合同一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对现场收集点、乙方处理终端的称重设备进行校准，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第八章 服务费

### 第十四条 服务费支付原则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财政性资金养护的公共绿地由财政性资金承担，服务费计费方法详见第十五条；单位、居住区的绿地由单位、居住区承担，单位和居住区服务费价格另行商定。

### 第十五条 服务费计费方法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运服务费、资源化利用处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服务费} = \text{收运服务费} + \text{资源化利用处理费}$$

#### (1) 收运服务费

$$\text{收运服务费} = \text{收运单价 A} \times \text{理论收运量} + \text{收运单价 B} \times \text{实际收运量}$$

其中：

①理论收运量为 5996 吨/年，实际收运量为乙方至中转站（或堆放点）实际收运的园林绿化垃圾量。

②收运单价 A 由乙方报价确定：123 元/吨。

③收运单价 B 由乙方报价确定：101 元/吨。

#### (2) 资源化利用处理费

$$\text{资源化利用处理费} = \text{处理单价 A} \times \text{理论处理量} + \text{处理单价 B} \times \text{实际处理量}$$

①理论处理量为 5996 吨/年，实际处理量为乙方实际处理的园林绿化垃圾量。

②处理单价 A 由乙方报价确定：292 元/吨。

③处理单价 B 由乙方报价确定：47 元/吨。

④每吨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费中，包含 0.27 吨有机基质、0.1 立方米彩色覆盖物的产品费用。

## 第十六条 服务费支付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的 10%（实际收运量、实际处理量暂按理论收运量、理论处理量计算），此后在每个服务季度结束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上个服务季度服务费。计算季度服务费时，理论收运量、理论处理量按照年度量的四分之一计算。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于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对上一服务年度乙方履约状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绩效评价扣费在后续综合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扣除方式详见第十八条。

单位和居住区绿化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费支付节点另行商定。

## 第十七条 资源化利用产品提取

甲方支付上一服务季度服务费 30 日后，可至乙方指定地点提取其回购的资源化利用产品。提取的有机基质重量（单位：吨）=上一服务季度实际处理的园林绿化垃圾（单位：吨） $\times$ 0.27，提取的彩色覆盖物体积（单位：立方米）=上一服务季度实际处理的园林绿化垃圾（单位：吨） $\times$ 0.1。

## 第九章 项目绩效评价

###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

#### (1) 绩效评价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向甲方、乙方通报绩效评价情况。

#### (2) 绩效评价方式

项目绩效评价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乙方应当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二十日内向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甲方提交上一服务年度履约报告。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履约报告和日常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评分。

#### (3)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上一年度综合服务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当绩效评价得分 $\geq 90$ 分时，无需扣减服务费；当绩效评价得分 $< 90$ 分时，服务费应进行相应扣减，计算方式如下：

上一服务年度绩效评价扣费=上一服务年度服务费 $\times$ (1-绩效评价得分/90)

绩效评价扣费在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后的首次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如应扣费额高于首次支付的服务费，则在下一次付费中继续扣除，依此类推，直至扣费额达到要求为止。

服务期最后一次付费在最后一年的绩效评价完毕且扣除最后一年的绩效评价应扣费后予以支付。如最后一次的付费低于最后一年的绩



效评价应扣费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足。

如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收运管理	园林绿化垃圾收运	25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受病菌或者虫体危害的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并进行特殊预处理；用于运输园林绿化垃圾的车辆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散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10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能力应满足本合同要求。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露天焚烧等污染环境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资源化利用产品	25	(1) 政府回购部分资源化利用产品应达到相关标准，产品质量以常州市城市管理局认可的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为准。一次检测数据不达标，扣 1 分，每次检测单独扣分； (2) 政府回购部分资源化利用产品数量、品类及提供时间应符合采购合同要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 有关部门抽测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噪声、恶臭控制	5	(1) 处理厂区内噪声、恶臭控制完全符合环保及相关标准要求； (2) 噪声、臭气明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设施设备运行	收运车辆运行状况	10	(1) 破碎车辆及运输车辆车容车貌规范，车辆无明显损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破碎车辆和运输车辆建立维护、维修台账，且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台账不完善，酌情扣 0.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10	(1) 设施设备外观整洁, 运行正常。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 酌情扣 0.1-1 分; (2) 项目设施无明显腐蚀损坏。发现一处明显腐蚀损坏且影响安全或正常使用的, 酌情扣 0.1-1 分; (3) 主要设备建立维护、维修台账, 且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台账不完善, 酌情扣 0.1-5 分。 (4) 存在有关部门提出的设施设备运行问题未及时整改, 或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1 分。
安全保障	安全管理	5	(1) 乙方应当建立操作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 在处置场所张贴操作流程、警示标识, 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防止事故发生。存在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事项, 未及时整改或被通报批评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应急管理	2	建立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 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无应急预案, 本项不得分; 已建立应急预案, 未进行备案扣 1 分。
	安全事故	2	评价周期内,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1 分。
生态影响	突发环境事件	3	评价周期内,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每次扣 1 分。
社会影响	舆情与投诉	3	(1) 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乙方的舆情或投诉事件, 且乙方处理到位的, 扣 1 分; (2) 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乙方的舆情或投诉事件, 且乙方处理不到位的, 扣 2 分。

注: 每项二级指标范围下的扣分不超过该二级指标的分值。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 非违

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条 违约事项**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后，如合同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三次此类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收运，导致现场收集点存储的园林绿化垃圾超过其存储能力；

②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对园林绿化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

③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产品；

④收运处过程中粉尘、噪音、废气、污水未达标；

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第二十一条 违约金的支付

如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

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件。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

### **第二十五条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的持续。

###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

续履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①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②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

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 协商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三十条第(1)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协商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 (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三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壹份，常州

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4年7月30日

乙方：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4年7月30日